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2997號

債 權 人 梁先慧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寶翔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其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於11月5日給25萬元支票之影本，或兌付相關釋明文件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